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mailto: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  
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  
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Floor 19-25,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2
五、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	1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33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八、信息披露.....	36
九、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36
十、结论意见.....	3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潮白环保、公司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森、标的公司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潮白环保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华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月-7月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1003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潮白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潮白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二、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备案。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

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偏差或歧义。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潮白环保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华持有的威尔森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潮白环保拟按照 2.17 元 / 股的价格向李华发行 15,588,293 股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17 元 / 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581 号《审计报告》，潮白环保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77,300.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256,111.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根据潮白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102.19 万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4,747.2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潮白环保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华。

本次交易潮白环保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5,588,29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32.76%。

##### 4、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李华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潮白环保新增股份，其中 5%自该股份登记



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5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潮白环保总资产为 86,593,727.47 元，净资产 45,256,111.28 元。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尔森总资产为 43,024,885.69 元，净资产为 26,692,380.96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3,826,595.58 元。

潮白环保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李华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 2019 年度潮白环保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 以上，



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 2019 年度潮白环保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潮白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潮白环保 2019 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前，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96.10% 的股权，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交易后，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8%。同时，黄玉宝是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6% 股份，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24%，因此，该三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交易可豁免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前，潮白环保的在册股东为 4 名，本次交易之交易对象为李华 1 人，本次交易后，潮白环保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包括：（1）标的资产购买方为潮白环保；（2）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李华。

### （一）潮白环保的主体资格

#### 1、潮白环保的基本情况

潮白环保系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潮白环保”，证券代码：87258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白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8985924T
法定代表人	黄玉宝
营业期限	长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 500 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砂石制品）、日用品、消防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设计；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潮白环保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白环保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QT38B8Y
法定代表人	朱永华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50 年 8 月 1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松山工业园区食品 厂房双创中心 3 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总承包；环保生物填料、环保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品、消防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水处理药剂销售；环保设备的租赁与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房屋租赁。
<b>股权结构</b>	潮白环保持股 90%； 朱永华持股 10%

### 3、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28日，潮白环保取得了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7]7392号）。2018年2月12日，潮白环保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交易。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白环保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鑫	1280	40
2	张景英	1120	35
3	黄玉宝	640	20
4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0	5
合计		32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潮白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白环保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自然人李华。

李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5212319801008\*\*\*\*，址住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1号10栋30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华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三）交易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白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子公司，威尔森及其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华、监事屈紫玲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投资者的适当性核查



《重组业务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华为潮白环保的董事，具备《重组业务细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白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李华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8日，潮白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12项议案，关联董事李华已回避表决。

####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7日，威尔森股东李华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威尔森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潮白环保。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潮白环保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为达成本次交易，公司将与李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尔森 100%的股权。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33,826,595.58 元。

支付方式为潮白环保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威尔森 100%股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17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5,588,293 股。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各方资产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 2、新增股份限售期 / 锁定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3、资产交割

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协议生效后潮白环保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约定事项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所持威尔森环保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所需的商务机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潮白环保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交付义务。

潮白环保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及时向股转公司报请备案，获取股转公司备案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 4、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潮白环保享有。

在过渡期间内，潮白环保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在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威尔森环保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 5、生效条件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页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发生时间为准）生效：

- (1) 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损害潮白环保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五、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威尔森 100% 股权。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威尔森现持有由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687758968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7758968W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04-21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董高监情况	姓名	职务

	李华	执行董事、经理
	屈紫玲	监事

## 2、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威尔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华	3000 万元	100%	货币

根据 2009 年 4 月 9 日广西南宁锦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锦源验字[2009]第 254 号）、2012 年 2 月 21 日广西汇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汇力验字[2012]第 218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广西鑫琳高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西鑫琳高盛验字[2018]第 Y124 号）、2020 年 7 月 24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德会师验字[2020]第 019 号），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

###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009 年 4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9 年 4 月 10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 02220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3 日，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9 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股东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58 万元	53.7%	货币
2	施达富	50 万元	46.3%	货币
合计		108 万元	100%	--

2009 年 4 月 9 日，广西南宁锦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锦源验字[2009]第 254 号），验证截止 2009 年 4 月 9 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工商）登记内设字[2009]第 C-41020 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同时，标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 2、2010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监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8 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住所，由南宁市竹溪北路 128 号百花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104 号房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118 号；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由生物有机肥料、玻璃钢制品、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变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监事，由施达富变更为屈紫红；同意原股东施达富将其持有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3%股权转让给李华，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屈紫红；同时，通过《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8 日，施达富分别与李华、屈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施达富将其持有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3%股权作价 44.6 万元转让给李华，将其持有的 5%股权作价 5.4 万元转让给屈紫红。

2010 年 9 月 10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0]第红 Y-091003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102.6 万元	95%	货币
2	屈紫红	5.4 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8 万元	100%	--
----	--------	------	----

经核实，201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施达富分别出具《声明》，将其在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3%的股权，其中 43%作价 215.00 万元转让给李华，3.3%股权作价零元转让给屈紫红。

同时，李华将其持有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股权赠与其妻子屈紫红。2020 年 8 月 27 日，李华与屈紫红出具《说明》，双方对前述股权赠与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对该部分股权的赠与、存续及权属等不存在任何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 3、2012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9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邕)登记私名称 变核字(2012)第 80423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名称，由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李华以货币方式增加 372.4 万元，屈紫红以货币方式增加 19.6 万元；同时，通过《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1 日，广西汇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汇力验字[2012]第 218 号），验证截止 2012 年 2 月 20 日，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华、屈紫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23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2]第红 Y-022102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1 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475 万元	95%	货币
2	屈紫红	2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
----	--------	------	----

#### 4、2013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6 月 17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8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3]第彤 Y-62603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3 年 7 月 17 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5、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监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监事，由屈紫红变更为屈紫玲；同意原股东屈紫红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屈紫玲；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屈紫红与屈紫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屈紫红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屈紫玲。

2015 年 11 月 9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5]伦 y-110910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475 万元	95%	货币
2	屈紫玲	25 万元	5%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屈紫红委托屈紫玲代为持有其在威尔森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6、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李华以货币方式增加2375万元，屈紫玲以货币方式增加125万元；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0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6]琴Y-04200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6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2850万元	95%	货币
2	屈紫玲	150万元	5%	货币
合计		3000万元	100%	--

#### 7、2017年1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9月28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斌Y-01190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1月23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8、2017年5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3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由环保设备、玻璃钢制品、整体生物化粪池、新型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不锈钢成套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污水处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土壤修复、海绵城市环境技术的研发、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达到生产条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监测及环保技术服务；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7]彤Y-52511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9、2017年9月，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118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栋603、605；同意原股东李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95%股权转让给李欢；同意变更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李华变更为李欢；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9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7]第huiy-09190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9月22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欢	2850万元	95%	货币
2	屈紫玲	150万元	5%	货币
合计		3000万元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李华委托李欢代为持有其在威尔森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李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10、2017年10月，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5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李欢变更为李华；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31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7]第MY-103104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7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11、2019年4月，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9年4月5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营业期限由十年变更为长期；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2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9]第敏-04120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4月16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12、2019年10月，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9年10月8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栋603、605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03房；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9]第范Y-10240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13、2019年10月，第四次变更住所**

2019年10月8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标的公司住所，由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03房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B座4层；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0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19]第雷Y-10300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14、2020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欢将其持有标的公司95%股权转让给李华；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30日，李欢与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欢将标的公司95%股权以285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李华。

2020年5月26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20]第莫Y-052610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2020年5月27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2850万元	95%	货币
2	屈紫玲	150万元	5%	货币
合计		3000万元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李欢将为李华代持的威尔森的股权还原，李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8月8日，李华、李欢出具《关于李华委托李欢代持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代持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华及李欢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5、2020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屈紫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李华；同意标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标的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标的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时，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屈紫玲与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屈紫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李华。

2020年7月24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登记内变字[2020]第琴Y07221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标的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30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3000 万元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屈紫红将委托屈紫玲代为持有的威尔森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华，李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8 月 8 日，李华、屈紫红、屈紫玲出具《关于屈紫红委托屈紫玲代持及转让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代持及转让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华、屈紫红和屈紫玲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6、2020 年 8 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8 月 10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由污水处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土壤修复、海绵城市环境技术的研发、咨询，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达到生产条件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监测及环保技术服务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三）参股公司

根据威尔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森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有 1 家，威尔森持有其股权 46%，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参股公司有 1 家、分公司 1 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MA5NL3N22E
住所地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司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2465.1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的咨询开发及服务；污水处理及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成立时间	2019-01-06
登记机关	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报告期内曾持有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原参股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律状态	备注
深圳威尔森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59568843XK	存续	已于2020年8月转让给屈紫英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法律状态	吊销日期	吊销原因	备注
南宁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厂	吊销	2016年5月28日	企业2010年9月30日成立后没有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

#### （四）威尔森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森持有下列与企业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件：

序号	资质 /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备案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 证书覆盖范围	有效期 / 备案日期
1	建筑业	D34500	南宁市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	2019.11.





	企业资质 证书	9026	行政审 批局	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	11-2021. 2.4
2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桂) JZ 安许 证字 【2016 】 000359	广西壮 族自治 区住建 厅	建筑施工	2019.8.1 6- 2022.8.1 6
3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03818E 02732R OM	北京世 标认证 中心有 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该体 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包括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设 备(玻璃钢生物化粪池、玻璃钢一 体化生活污水设备、一体化预制泵 站)的销售和安装, 污水处理所涉 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4.2 7-2021.4 .26
4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03818S 02733R OM	北京世 标认证 中心有 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 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 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 程专业承包(包括海绵城市建设施 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设备(玻璃钢生物化粪池、玻 璃钢一体化生活污水设备、一体化	2018.4.2 7-2021.3 .11





				预制泵站)的销售和安装, 污水处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证书	桂环协 会 4-02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协会职务: 常务理事(单位)	2018.6-2 023.5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13 600100 11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公司的信用状况评价结果为 A	2019.12. 13-2022. 12.12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 745000 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17.7.3 1-2020.7 .31 目前正在办理换证, 预计9月底取得新的证书。

			区地方 税务局		
--	--	--	------------	--	--

### (五) 威尔森的主要资产

#### 1、租赁房屋

威尔森与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年（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宁市 鸿耀物 业服务 有限公 司	公司	南宁市青秀 区中越路 7 号金旺 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	第一年 831552.00; 第二年 873129.60; 第三年 916786.08	办公 经营	2019.9.1- 2022.8.31

根据威尔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广西金旺角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的所有权人，授权“南宁市鸿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 B 座 4 层”租赁合同的签订、收取租金及其它相关租赁事宜，委托期限：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车辆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牌号
1	福克斯（FOCUS）牌 CAF7180B	LVSFCAAE47F119732	桂 AN0K95

#### 3、知识产权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且经威尔森确认，威尔森所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 专利信息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号	法律 状态	申请 日期	公开(公 告)日期



1	一体式雨水离心分离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8032087U	授权	2017-12-19	2018-11-02
2	一种玻璃钢化粪池气密性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CN104819812B	授权	2015-04-03	2017-03-22
3	一种用于屋顶排水的雨水斗	发明授权	CN104727492B	授权	2015-03-24	2017-03-22
4	一种无动力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发明授权	CN104674891B	授权	2015-02-09	2017-03-08
5	一种屋顶雨水回收装置	发明授权	CN104805886B	授权	2015-04-03	2017-02-22
6	一种机械缠绕玻璃钢化粪池	发明授权	CN104803574B	授权	2015-04-03	2017-02-22
7	一种屋顶长天沟系统	发明授权	CN104847060B	授权	2015-04-11	2017-01-25



8	雨水弃流装置	发明授权	CN104674929B	授权	2015-02-09	2016-08-24
---	--------	------	--------------	----	------------	------------

## (2) 商标信息

序号	商标	商品名	注册号	状态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	威尔森	威尔森	7777050	已注册	11-灯具空调	2009-10-22

## (3) 域名信息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备案阶段
1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	桂 ICP 备 20006159 号	gxwellsun.com	审核通过

## (六) 威尔森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应付账款

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威尔森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330,689.59 元，主要为应付其供应商桂平市风向标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等款项。

## 2、银行借款

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经查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威尔森存在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形式	借款金额	担保形式	借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	信用/免担保	2019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 万元	抵押	2019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

## 3、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威尔森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658,786.13 元，主要为应付往来款项、代收代付社保及职工伤残补贴。

#### 4、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威尔森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65,182.40 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

#### 5、应收账款

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威尔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733,328.98 元。报告期内，威尔森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640,389.33	48.06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98,242.29	14.95
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75,397.66	6.64
南宁北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8,646.32	6.36
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2,386,722.00	6.15
合计	31,869,397.60	82.16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75,397.66	20.55
南宁北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8,646.32	19.7
上林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931,639.13	7.43
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	766,578.84	6.12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4,602.00	5.94
合计	7,486,863.95	59.74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北排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8,646.32	24.00%
上林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869,857.40	8.00%
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	766,578.84	7.00%
海南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4,602.00	7.00%
上林县振林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993.86	5.00%
合计	5,406,678.42	51.00%

#### (七) 威尔森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以及根据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森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八) 威尔森的税务

##### 1、威尔森的税务登记

威尔森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687758968W。

##### 2、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率16%、13%、10%、9%、6%计息的,抵扣进项税后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税率3%简易计税缴纳增值税的,不抵扣进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计缴

### 3、威尔森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均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威尔森的主要税种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法行为。

#### （九）威尔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和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森不存在未结诉讼。

##### 2、行政处罚

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威尔森劳动用工证明、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威尔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威尔森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威尔森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森的注册资本已经缴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威尔森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威尔森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5)标的股权所涉及威尔森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根据律师调查，结合威尔森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森不存在未结诉讼，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及员工安置的问题。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李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华	30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3000 万元	100%	——

同时，李华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潮白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 同业竞争

潮白环保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威尔森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砂石制品）、日用品、消防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设计；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普通货运。
2	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潮白环保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总承包；环保生物填料、环保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品、消防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水处理药剂销售；环保设备的租赁与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
3	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玉宝持股95.45%	加工水处理设备、保温材料、玻璃钢制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加工门窗（不含表面处理工作）；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安装环保设备；安装门窗；家居装饰。
4	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玉宝	企业管理；销售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零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持股 60%	
5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员工持 股平台， 公司共 同实际 控制人 黄玉宝 持股 22%，执 行事务 合伙人 为黄玉 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棋牌室）。
6	威尔森	交易标 的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 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 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宾阳县威尔森水 环境治理有限公 司	威尔森 持股 4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的咨询开发及 服务；污水处理及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市政公共 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尔森与潮白环保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种类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业关系。

本次交易后，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子公司，与公司形成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业务协同合作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方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潮白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

经律师核查，潮白环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20年9月2日。

（二）2020年8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2020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五）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九、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70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杜燕、胡春苗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经办律师：郭建恒、刘建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皇甫少卿、郑小强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5号楼2层230室

联系电话：13520787674 010-51148167

签字资产评估师：蒋建伟、张连清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潮白环保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尔森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现阶段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备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审查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相关协议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潮白环保、威尔森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潮白环保、交易对方和威尔森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潮白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Xiangrong in black ink.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ianheng in black ink.

郭建恒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nwei in black ink.

刘建伟

2020年 8月 31日